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請人 領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
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
月11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
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
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8年3月2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
108年3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至108年7月26日為止已屆滿4個月
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
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領威營 造有限 公司 林春志	高雄市 鳥松區 農會	00-0000000	31,337元	107年9月30日	AA0000000